

考試院、行政院 令

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19561

院授人考字第0970061032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

附件）、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考試院第二組（含附件）

院長姚嘉文
院長張俊雄



銓敘部總收文 097/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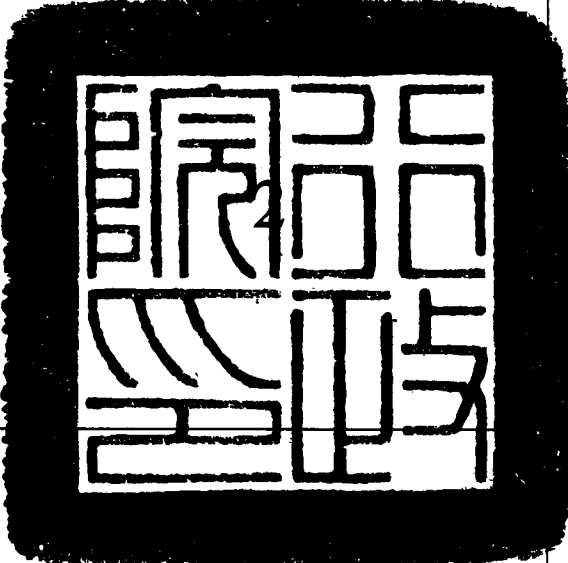
0972924385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3月19日發文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1956號
 院授人考字第0970061032號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3
4	5
6	7

中華民國97年03月19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1956號
 院授人考字第0970061032號

說明：二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嗣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四十五年至九十三年間作十二次之修正發布在案。茲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業將陪產假由二日修正為三日，鑑於該法第二條規定適用對象亦包括公務人員，爰配合該法將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陪產假亦修正為三日。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按：原法案名稱為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陪產假日數由二日修正為三日。

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u>三日</u>，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	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u>二日</u>，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	
---	---	--

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	--